

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第十一場客廳座談會意見回應表

問題	主委當日回應	本府民族事務委員會回應
希望本市各在地客家社團，能像個大家庭般，擁有共同目標，相輔相成，而非同業相忌，共同為客家文化傳承努力。	首先感謝對多元族群認同。 同業互相競爭是促進民間組織活絡之必要過程，尤其現今政府常需透過民間團體力量始能發揮成效。	民間社團乃社會培力的基礎能量，當協助各社團在傳揚客家語言文化的目標下，發展各自特色，以良性競爭方式，增進社團創新育成。
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代表本市客家人的水準，建議市府可舉辦志工參訪其他文物館，進而改善服務品質。	本會每年度持續辦理志工參訪事宜，希冀藉由館舍交流，提升服務品質。	除持續辦理志工參訪活動，觀摩學習其他館舍優點外，亦將安排相關研習課程，提升志工專業智能，增進服務品質。
請提升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志工專業素養及服務態度，因不主動問候入館民眾，感受不到客家人的熱情，曾假日在會館參與表演，志工不願代為簽收致贈本社團之花圈，當反映會	該會館志工部分，本會內部持續檢討，予以提升服務品質。	

館設備問題時，亦直接推說無法處理請直接找駐館人員，如非重大問題時，應幫忙處理，而非置身事外。		
客家文化需要深耕，本協會常常自己出經費推動客家事務，希望民族事務委員會能多補助經費。	(1) 本會每年度皆編列一筆經費補助本市客家社團，往例每年補助各社團辦理推廣客家文化活動，這是既定補助模式，本府預算審查較為嚴謹，明年整體經費並未增加，但今年度新設立臺南市客家教育協會，補助經費分配上希冀分母與分子皆成長，不讓原本社團感覺資源被瓜分。 (2) 本會每年都會向客家委員會提報活絡會館計畫爭取中央經費挹注，貴社團可擬提計畫並請於前一年度提出，本會將規劃	(1) 105 年補助客家社團辦理客家文化活動的整體經費並無增加，預算仍維持 50 萬元獎補助費。又於 104 年度新成立臺南市客家教育協會，本市客家社團由 3 個，增加為 4 個，105 年度對於客家社團獎補助費之分配，將再行研議。 (2) 本會已將各社團所提 105 年度計畫整合納入本府 105 年度客家文化設施活化計畫中，俾利爭取相關客委會經費。

	在該整體計畫中，俾利協助爭取經費。 (3) 本會可協助貴社團向本府其他局處及客家委員會或文化部提出計畫申請經費挹注。	
本社團曾在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開設課程，教室冷氣曾突然被關掉，又或課程因故延遲，而無法給予緩衝時間。	爾後在會館如所開設課程需要延緩該會館閉館時間時，請提前告知本會，會代為協調。	持續加強駐館人員溝通，以達到良好之會館使用服務。
貴會 9 月 20 日所舉辦活動竟於 9 月 5 日才邀請本社團出席表演，表演團體應早就規劃好，卻延後告知，應提前告知，俾利本會準備。	邀請社團參與活動表演時應提早作業，再跟本會同仁宣導，務必改善。	爾後辦理相關活動至少提前一個月邀請社團。
公務同仁與各社團的接觸應注意身分拿捏，對於所有社團之資源分配，亦請能注意衡平性	本會謹守中立，會嚴格把守並宣導同仁遵守，務求各社團能獲得同等資源分配。	謹守行政中立，各項活動及相關業務皆常要求各承辦人遵守資源分配之公平性。

東區復興國小客家子弟兵佔全校 5%不到，但選修客語約 130 幾位，本校在推廣客語上是很扎實，但市政府往往皆以得獎紀錄評斷推行的成效。	現行教育體制內，學校每個禮拜一堂選修課傳承母語之效益不如原生家庭推動得快，生活化情境式教學往往最有效益；政府預算採競爭型的補助經費，故以得獎紀錄作為評鑑指標，是有其背後含義，請學校仍需積極面對，政府在推行母語深根部分，還有改善的空間。	對於所有學習客語及認同客家的學生、一般人士，本府皆表達感謝及歡迎，不會以獲獎與否區分，倘學校有任何問題，歡迎洽本會當予協助。
客語生活學校老師都很支持市政府施政，但非學校正式老師，建議市政府如受指導學生參賽得獎，請頒發獎狀給客語生活學校指導老師。	本會所舉辦的活動會朝此方向著手。	將建議本府教育局予以鼓勵。